

寻驼的壮举

——读李娜散文《牧归》

◎张伟

高度同质化的城市生活,城市欲望叙事的连篇累牍,弥漫着荷尔蒙味道的柔靡、颓靡的文字,早已让读者心生厌倦,产生审美疲劳。AI的介入,加剧了这种灾难。当此之际,我读到李娜的散文,她笔下那给读者带来新异感受的游牧生活,犹如这阳春三月,新芽绽放,清新的气息扑面而来。

遥想延安时期,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号角吹响,赵树理带着土腥味的创作实绩,圆滚滚、密匝匝的山药蛋从地下挖出来,文艺的田野沟壑丰饶。当下新大众文艺的旗帜已高高举起,召唤着一大批李娜们集合、出发。

《牧归》写的是寻驼的壮举。

那是真正的散养,5月份驼群自由迁徙,循着有草、有水的地方——夏牧场——自然觅食,奔赴它们的“诗与远方”。半年之后,11月份牧民组建团队,车载驼,把1000多峰骆驼找回来。我想,不仅我,许多读者对这样的牧业生产是生疏的,无须陌生化的笔墨技法,题材本身深深地吸引着我们。地域的隔膜,空间的辽远,仿佛把时间推回了半个世纪以前。城市生活,高铁风驰电掣,让空间贬值;而戈壁滩上,时间似乎停滞了,纹丝不动,杵在那里。沙漠粗粝的风,裹挟着砂砾,打在脸上,刀割一般,生疼,由此也就留下深刻的印记。“寒风把他的声音撕碎”,言之“撕碎”,必有有形之物,以诉诸视觉的动作摹状诉诸听觉的声音,这不是作者刻意为之的联想通感,而是严冬沙漠里的强烈感受,让作者脱口而出,非此不足以表达彼情彼境。如果有媒体随行,拍摄一部纪录片,一定会像以李娜散文为蓝本创作的新疆文旅宣传片《我的阿勒泰》一样,产生轰动效应。

“自然是最公平的,你尊重它,它就与你共存,你藐视它,它就摧毁一切。”在他们那里,“天人合一”,敬畏自然,顺应自然,人与自然和谐相处,不是一句大而无当的空洞口号,而是世代薪火相传的人生智慧。

物竞天择,适者生存。茫茫戈壁沙漠,只有耐旱的植物倔强地生长着,梭梭、白刺、碱柴、沙冬青、柠条、花棒。骆驼,是沙漠的精灵,“比骆驼人更像主宰者”。骆驼通人性,能辨识主人的气息。驼峰里储存的脂肪在无食无水环境里可以让骆驼存活十几天,还能自主调节体温。包括它们的生育,都有基因密码的作用,让幼崽降生在水草丰沛的季节。冬营盘和夏营盘轮换,维护着这里脆弱的生态。

如果说,农耕生产是安全的、稳定的、平和的,那么,草原游牧与海洋渔猎一样,会遇到很多意外,甚至是充满凶险的,这也磨砺和锻造了他们坚强的性格、冒险的精神。恶劣的自然环境里,他们的生命力是如此的顽强。沙漠里的水比金子还珍贵,喝水要小口慢咽。莫日根,第三代骆驼队领头人饱经风霜,他说,“要让沙漠养得起骆驼,让骆驼养得起我们。”是啊,这是一个生态链,爱沙漠,爱骆驼,就是爱自己。我想到海明威的《老人与海》,想到那些场面,那些情境。我还想到一句话,战争,让女人走开。沙漠戈壁,也让女人走开。险境中的男人们,多了一些当下文学所缺失的阳刚之气。

在这片土地上,汉族与蒙古族兄弟相濡以沫,同甘共苦,中华民族多元一体,世世代代,生生不息,建设着我们的家园。寻驼的队伍里,蒙古族骑摩托,

汉人车技好,会修理,他们开皮卡,负责应急保障。嘎日迪的摩托车出了故障,就是李有财帮他修好的。蒙汉兄弟精诚团结,就像他们的骆驼混养在一起。

长辈们的经验,与嘎日迪的知识、技术互为补充,相得益彰。莫日根的手绘地图,成为寻驼指南。根据蹄印,能判断骆驼的大小、公母,离开这里的时间。驼粪的干湿、风化程度,是判断距离远近的依据。“在沙漠里,善于忍耐远比善于吃苦更为重要。”这也是肺腑之言,是年复一年的劳作中的经验之谈。沙漠里手机没有信号,“寻驼队靠的是眼睛鼻子和耳朵,不是信号”。他们有一套自己的信号系统,红色代表发现驼群,蓝色是水源,黄色是遇险。嘎日迪在学校里学的,还不足以应对实际困境。但他毕竟是新一代牧民,有知识,懂技术,是未来,是希望,为沙漠戈壁注入活力。他染了红头发,穿破洞牛仔,戴墨镜,听劲爆的音乐,他是这里的一个“异数”。职业学校里教授的畜牧养殖技术,饲料的科学配方,都将让新牧业如虎添翼。通过回忆,过去低效的生产方式,构成强烈的反差,如今有了现代化的装备,有了GPS定位。

两周寻驼,犹如探险,有张有弛,自然形成了叙述节奏。突如其来的降雪打乱了计划,给寻找和行走增加了难度。一峰骆驼脱离大部队,全靠经验找回,总算有惊无险。沙丘垂直高度近4米,这是迥异于李白笔下的蜀道的另一种“行路难”。嘎日迪摩托出故障,又一次波折。母驼产子,野狐狸咬伤幼驼,嘎日迪在学校里学到的包扎技术派上了用场。

作者采用的是全知视角,我在想,如果换一个叙述人,让当事人之一的嘎日迪以第一人称叙述,让这位新牧民来凝视,以他的感受和体验出之,会怎样?这样想着,我蠢蠢然有了改写的冲动。不知作者对此有何感想?赫尔曼·梅尔维尔的《白鲸》,讲述了捕鲸船“披谷德”号船长埃哈伯在一次捕鲸的过程中,被一头名叫莫比·迪克的白色抹香鲸咬掉了一条腿,他因此满怀愤怒,心生复仇之念。此后,他不断追捕这头白鲸,性格发生异变。白鲸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意象,可以看作自然的化身。叙述者就是一位捕鲸船上的幸存者,他讲述了自己独自生还的故事。如果只看书名,白鲸是第一主角,其实它直接出现的篇幅不足全书的1/20;船长是核心人物,但作品写到1/3后才出现;而叙述者“我”贯穿始终。“我”不但讲故事,还是具有多重身份的重要角色。“我”对捕鲸船充满好奇。嘎日迪也是第一次参加寻驼,在他眼里,一切都是崭新的,从他嘴里讲出来,他的好奇心引导、叠加上读者的好奇心,一定会极富感染力,现场感更强,更真实可信。也许有人会问,这样的全知视角,经得住追问吗?是作者在转述吗?二手经验是不是打了折扣呢?我把这个问题提出来,愿与作者、读者一同思考。

凭写作资源的得天独厚成就一位写手,文学史上不乏其例,我祝愿,新疆有李娜,内蒙古有李娜,在体验生活中不断磨砺自己的艺术感觉,在雕章琢句中逐渐修炼自己的创作个性,以内蒙古的风的强劲力度,走出内蒙古,走向全国。



读在童话里

◎周广玲

我从小就喜欢读书,读过很多书,但最爱的始终是那些常被人轻视的童话书。这个爱好从童年延续至今,一直没有改变。每当有人问我最近在读什么书时,我总有些不好意思,支支吾吾不愿明说。偶尔不小心说漏嘴,对方往往会露出惊讶的表情:这么大的人了,怎么还在看小孩子的书!

但我一直觉得,童话不只是给孩子看的。记得第一次读童话是在乡下外婆家的阁楼上。那间堆满杂物的阁楼虽然昏暗,却是我儿时的乐园。有一次,我在一个旧樟木箱里发现了一本书,褪色的封面上,画着穿蓝裙子的小姑娘,身后跟着一团毛茸茸的小狗。那就是我读到的第一本童话书《绿野仙踪》。

阁楼的天窗斜斜地投下一束光,一页一页地翻着书页。故事里,多萝茜被龙卷风卷到了奥兹国,在路上遇见了没有脑子的稻草人、没有心的铁皮人和胆小的狮子。他们结伴去寻找伟大的奥兹魔法师,各自想要找回自己缺失的东西。我蜷缩在阁楼的地板上,一口气就把整本书读完了。合上书的那一刻,我忽然觉得心里像是找到了什么,说不清具体是什么,只觉得心里暖暖的,很充实。

从那以后,我就迷上了童话故事。安徒生、格林兄弟、豪夫……只要是能找到的童话书,都要读个遍。母亲起初很高兴,觉得我爱读书是件好事,后来见我老是捧着童话书,不免有些担心,说:“你也该读些正经书了。”于是我去读了一些名著,但总觉得那些写给大人看的书太过沉重,不像童话故事那样,读完后总让人感到温暖明亮。

后来上了大学,工作了,结婚了,有了孩子,生活渐渐被柴米油盐填满。书架上的童话书被挤到了最角落,落满了灰尘。我几乎忘了,自己曾经那么爱读童话。

直到大女儿3岁那年,我开始给她讲睡前故事。起初只是讲些简单的绘本故事,讲着讲着就觉得内容太单调。有一天,我突然想起那本《绿野仙踪》,便从书架角落翻出来,轻轻拂去灰尘,开始给她朗读。女儿每晚都缠着我讲故事,听完一遍还要再听。看着她专注的眼神,我内心深处的某个角落突然被触动了。

我又开始读童话了。不仅给孩子读,自己空闲时也会翻开这些书。现在重读这些故事,感受和年少时完全不同了。小时候读的是热闹和奇幻,如今却读出了藏在字里行间的人生况味。比如《小王子》,小时候读只觉得是个有趣的童话故事。现在重读时,看到那句“真正重要的东西,用眼睛是看不见的”,突然有了新的感悟。我们这些成年人总是过分关注物质层面的东西,比如房子、车子、孩子的分数,却常常忽略了那些看不见却更珍贵的东西,比如爱、善良和信任。

小时候读《丑小鸭》,只觉得是个励志故事:丑小鸭最终变成了美丽的白天鹅。长大后重读,才明白那只小鸭本来就是天鹅,它的“丑”只是因为被放在鸭群的标准里衡量。这让我想到,我们是否也常常用错了标准来评判自己?

现在给孩子读童话时,我不再只是简单地念故事。读到《木偶奇遇记》时,我会停下来问孩子:“匹诺曹为什么会变成驴子?”她会歪着小脑袋思考,然后回答:“因为他贪玩,不爱学习。”我再追问:“那是不是只有好孩子才能变成真正的人?”她认真地地点头。我知道,这些对话会像种子一样,在她心里慢慢生根发芽。

童话不像教科书那样刻板说教,也不似哲学理论那般抽象难懂,而是通过一个个充满想象力的故事,潜移默化地传递着智慧与感悟。在孩子们眼中,童话是五彩斑斓的奇幻世界,而对成年人来说,童话往往能唤起对生活的深刻思考。

这或许正是我一直钟爱童话的原因。在生活艰难时,翻阅童话能让内心变得明亮,在生活平淡时,阅读童话又能让人对未来充满期待。童话不是对现实的逃避,而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新审视生活的视角。透过这个视角,我们依然能看到世界的美好,感受到人心的善良,相信美好的事情终将发生。



(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源自网络)

心有清宁,万物温柔

——读姑苏阿焦《时间一晃,人到中场》

◎陈莉

事”。没有华丽辞藻,句句贴近日常,翻阅间总能看见自己的生活剪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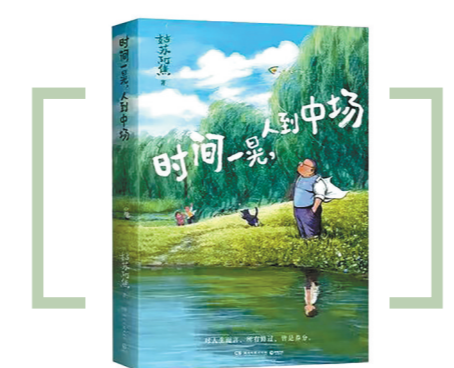
还记得姑苏阿焦的那两本漫画集《人间小满》1和2,令人过目难忘,这次又品读新书,扑面而来的那熟悉的味道,满目怡人的风景,寻常人间烟火气,还有时不时迸发出来的不乏人生哲思的文字,令人沉思,令人感动。

49岁的阿焦提起笔来,依然从容。我跟着他走进了春夏秋冬四季,走进了几时的时光,去品尝时令蔬菜,去思索真正值得珍视的东西。

人到中场的阿焦能从容面对老去,那是心灵真正的美。索菲亚·罗兰说过:“真正的美源于灵魂,它与年龄俱增。”阿焦站在中年这不偏不倚的刻度上,回望与前瞻,体味生命固有的对称与安宁。

《别害怕老去》代表了他的观点:画中,有一大片灿烂的花枝,映衬着一位撑着伞静立的女人,她脚踏高跟鞋,穿着合身的旗袍,手腕上一副碧绿的镯子,手中握着小巧玲珑的绿色皮包。年龄没有妨碍她的精致。阿焦以稳重的心态写道:“皱纹不是皱纹,是皮肤写下的只属于你的故事。微笑也不只是微笑,更是你人生沉淀的底气。”

不慌不忙,接受老去的事实,更自信。这种态度很有力量。当我们不再为老



去焦虑,专心做事,种桃种李种春风,总会有收获。

人到中场的阿焦尤其钟爱美食。即便普通的菜,在他笔下也变得有滋有味。以清明节前后的江南青团为例:“捣青草为汁,和粉作团,色如碧玉。它是献给先人的祭祀糕点,也是春天对生者的馈赠。一口青团,半口是思念,半口是新生。原来,真正的怀念,从不拒绝生活的暖意。”

碧玉的颜色,春天的馈赠,清明,不再只有哀思,也有了惬意。

金黄的萝卜丝饼在街头流行,意趣盎然;唇齿留香的乌梅三豆汤,难忘的滋味;水乡的灾灾茭白温暖彼此,朴实的陪伴;软糯的汤圆,裹着岁月的变迁……餐桌也与季节相认,总能恰如其分地安顿身心。

人生,一日三餐是最大的事,也是家人可亲的时候,满足与轻松就在一蔬一饭之中。巴尔扎克说:“童年原是一生最美妙的

阶段,那时的孩子是一朵花,也是一颗果子,是一片朦朦胧胧的聪明,一种永远不息的活动,一股强烈的欲望。”人到中场的阿焦把童年的影像又复活到了我的心里,天真又可爱,如“执拗地亮着一盏灯”。

男孩子打弹珠、拍纸板、抓石子,总想着取胜。女孩子摘果子、编花环、吹柳笛,总想着美美的东西。当然,孩子们都精力旺盛,“在知了的声声呐喊中探寻世界”。

阿焦在《少年的午后》中感叹:“童年最奢侈的,就是那些无人催促的时光,那个追着蜻蜓跑远的自己,永远不必回头去看夕阳是否已经落山。”

多么肆意快活的童年!我也不禁想起,儿时和小伙伴玩得总是忘记回家,黄昏时妈妈远远地呼唤一声接着一声。美景在阿焦笔下是最张扬的。但他不仅描绘美景,还有哲人式的思索。

《花香与花香》画了香樟树和蔷薇,他以对比凸显了两者的特点。一个是全年沉默的绿意,一个是整季的绚烂。一个把生命的精妙藏于细微,一个宣告生命的轰轰烈烈。它们没有贵贱之分,正如人各有不同。由此,阿焦感慨:“它不强行让你选择含蓄或热烈,而是允许你在穿梭于两者之间时,找到与自己与世界相处的方式。”

生命也是这样摇曳多姿,有各式各样的绽放方式,汇成了这个丰富多彩的大千世界!人到中场,“路过爱与不爱,路过得到失去,路过一片片海潮,路过一段段岁月悲喜”。阿焦把一幕幕美好记录下来,一笔浅描四季,墨开烟火里的温柔,人间清欢都化作生命的暖意与诗情,丰盈你的人生。

